

证券代码：688378

证券简称：奥来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，其中合伙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031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业务信息

2023年度业务收入15.89亿元，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13.80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.50亿元。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（含H股），平均资产额146.53亿元，收费总额2.41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3年12月27日，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，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%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截至目前，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2023年12月29日，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，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截至目前，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。

5.诚信记录

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6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。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2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楠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年在大信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3年已签署本公司、长春高新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博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年在大信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3年已签署本公司、百克生物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吴秀英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3年已复核本公司、百克生物等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审计收费

2025年度大信拟收取审计费用40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，该费用标准与上一期持平。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大信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，对其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情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，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